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4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

被告 蔡傑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8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57,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87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期間 | 週年利率 | 期間 | 週年利率 |
| 1 | 12,889元 |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3年5月1日止 | 0.217% |
| | | | |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0.434% |
| 2 | 244,951元 |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3年5月1日止 | 0.217% |
| | | | |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0.434% |